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地政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地政局地價科

\*聯絡人：楊雅惠

\*聯絡電話：(082)326663 轉 63303

\*傳真：(082)326267

\*電子信箱：ww940830@mail.kinmen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[http://land.kinmen.gov.tw/Info/info\\_list?id=143](http://land.kinmen.gov.tw/Info/info_list?id=143)

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

### \*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依據地政士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辦理之地政士開業及異動案件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當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；動態資料以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截至本期開業人數：指截至上期開業人數加本期核准開業人數減本期註銷開業人數。

(二)本期核准開業人數：

1. 本縣市登記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7 條規定核准者。

2. 他縣市轉入：指依地政士法第 14 條規定由他縣市遷入至本市執業者。

(三)本期註銷開業人數：

1. 停止執業:指依地政士法第 15 條規定情事而註銷者。
2. 轉出他縣市:指依地政士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市遷出至他縣市執業者。
3. 其他:指依地政士法第 11 條規定而註銷者。

(四) 補(換)發開業執照:指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、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者。

\* 統計單位:人

\* 統計分類:按縱項按區域別分;橫項目按截至前期開業人數、本期核准開業執照人數、本期註銷開業執照人數、截至本期開業人數、補(換)發開業執照人數等項分類。

\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按年

\* 時效:1 個月 5 日

\* 資料變革: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地政局網站「政府資訊公開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/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上。

\* 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內政部地政司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根據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資料彙編。

\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